

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未能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8 年年报，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暂停转让。

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相关公告，公司将尽快办理股票恢复转让事宜。

在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9 日